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修銘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麟

　　郭豐源

上　三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陳榮哲律師

　　高紫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榮美間聲請解任暨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推薦適合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人選，並預估選派對象如願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可能發生之報酬數額；如本院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，聲請人是否願預付清算人之報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